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35 周年校慶「傑出校友」遴選辦法

113.05.13 經由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：本校為加強校友之聯繫，凝聚校友對母校之向心力，激勵校友服務社會造福人群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對象：凡認同本校之校友，並對本校建設及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者，或在各領域中有傑出表現與成就，裨益社會，足為楷模者，皆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本校、校友會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家長會、教育基金會、教師會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進修部、輔導處。

陸、推薦方式：

1. 本校教職員工(含退休教職員工)三人以上推薦。
2. 校友會推薦：校友會推薦並經理、監事會議通過。
3. 社會賢達三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4. 推薦人應檢具資料推薦表及接受推薦同意書(表格可從本校網頁下載或向本校進修部索取)和相關電子檔各乙份(email 至 te3023te@apps.ntpc.edu.tw)。

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，可郵寄或親自送交承辦單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郵寄則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
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 1 段 72 號。

聯絡電話 (02) 22707801 轉 700。

柒、評選方式：

1. 由校長召集 7-11 人組成「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」，成員包括學校代表、校友代表以及社會公正人士等，校長兼任主任委員。
2. 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並由進修部彙整報告候選人之傑出事蹟，討論後投票，經獲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即屬當選。
3. 由 35 周年校慶「傑出校友」起，時間每隔 5 年舉辦一次。
4. 傑出校友當選以一次為限。

捌、表揚方式：獲選之傑出校友，由學校發函邀請參加該學年度之校慶典禮，並由大會主席介紹傑出事蹟及頒發獎牌，以共享殊榮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由校友會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35 周年校慶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受 推 薦 人	姓名		性別		最近二年內二吋彩色照片檔案於此處 (郵寄之推薦表書面資料,則請提供最近二年內二吋彩色照片兩張,於背面寫上姓名,一張浮貼,一張以迴紋針固定之)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目前服務單位					
	職 稱					
	最後在學年度	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部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
	電 話		手 機			
	通 訊 處 (請含郵遞區號)					
	Email					
學經歷						
推 薦 方 式	1. 教職員工	姓 名				
	2. 校友會推薦	理事長姓名				
	3. 社會賢達	姓 名				

(本欄請以條列方式詳舉被推薦人歷年經歷及各項具體優良事蹟，請以一頁為限，精簡扼要。)

傑
出
優
良
表
現
事
項

推薦人簽名或蓋章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35 周年校慶「傑出校友」遴選

接受推薦同意書

本人同意接受推薦為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人選

此致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

評選小組

立同意書人

姓名

簽章(或簽名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